

投资服务协议

甲方: 张三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11111*****1111

乙方: 安投融(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营业执照

证件号码: 91110102062843994B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服务及风险管理服务等内容达成一致,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1.1 债权人:指通过乙方的互联网平台(以下简称平台)、自主选择出借一定数量资金于他人或以其他方式向他人提供融资的自然人。

1.2 债务人:指经乙方评估审查,在乙方的互联网平台发布融资需求的自然人、法人以及其他形式的经济组织。

1.3 债权:指在债权债务关系存续期间债权人拥有的全部本金及利息或其他资金收益。

1.4 工作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的工作日。

第二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有利用乙方提供的平台自由选择资金出借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融资的权利。

2.2 甲方有权按照约定时间收取孳息和本金或其他资金收益。

2.3 甲方有义务按照乙方提供平台要求向乙方提供真实的个人信息,因甲方提供虚假信息而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行政处罚等)均由甲方承担。

2.4 甲方有义务按照乙方要求操作平台软件以及查收乙方发出的所有消息(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因甲方个人操作不当以及疏于查收信息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2.5 为了便于统一地向相关《借款协议》或其他融资协议项下的债务人主张权利,甲方授权乙方代其履行相应《借款协议》或其他融资协议项下的违约救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提

起任何诉讼程序），乙方有权利（但无义务）为了甲方的利益根据相关《借款协议》或其他融资协议的约定，积极行使相关违约救济措施，但不对行使违约救济措施的最终结果向甲方承担责任。乙方为了甲方利益而行使违约救济措施过程中发生的合理成本、费用将先于甲方可获得的孳息和本金或其他资金收益而优先向乙方清偿。

2.6 甲方同意，鉴于登记机关的相关规定，也为了更好的维护甲方的权益，甲方在此授权乙方指定代理人签署线下相关文件。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恪尽职守，以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原则为甲方进行服务。

3.2 乙方须对甲方个人信息，资产情况及其他服务相关事务的情况和资料依法保密。

3.3 乙方有义务对债务人的资格进行形式审查，保证在平台上注册的债务人真实存在并取得相关资质。

3.4 除非本合同或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其他合同中另有明确约定，否则乙方不对甲方因在乙方平台上做的任何交易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单独或连带的补偿或赔偿责任。

第四条 风险保障金的使用

4.1 当债务人发生违约时，由乙方风险保障金专用基金先行进行债务人回款风险的共担，再由《借款协议》或其他融资协议项下的担保机构负责对债务人抵押质押的资产进行清偿，风险保障金规定如下：

风险保障金的提取比例由乙方根据债务人的整体违约状况进行设定，并有权进行适当的调整。

当发生项目逾期风险时，乙方将会在7个工作日内使用风险保障金对甲方的应收款项进行垫付。使用规则如下：

在风险保障金专用基金账户当前余额足以支付发生逾期的债务人项目的逾期本息时，由风险保障金专用基金账户将该违约债务人的全部逾期本息金额支付给甲方及其他融资方，甲方和其他融资方在各自对应的《借款协议》或其他融资协议下约定的本息回收情况将保持不变。在甲方得到风险保障金专用基金账户代偿本息后，该债务人其后所偿还的逾期款本息、罚息、违约金等相关权益归属风险保障金专用账户。

在风险保障金专用基金账户当前余额不足以支付发生逾期的债务人项目的逾期本息时，则该项目所有融资方按照各自对应的违约债务人的逾期本息金额占项目逾期本息总额的比例对风险保障金当前余额进行分配，不足部分由相关融资合同项下的担保机构进行赔付。

风险保障金仅限于爱担保项目和爱融租项目。

第五条 风险提示

5.1 政策风险

国家因宏观政策、财政政策、货币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法律法规等因素引起的政策风险。

5.2 信用风险

当债务人发生资金状况的风险,或者债务人的还款意愿发生变化时,甲方的出借资金可能无法按时收回;当风险保障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足弥补所有的逾期债务人的违约金额时,甲方应得到的本息可能延迟回收。

5.3 资金流动性风险

甲方按照协议约定将自有合法资金出借给借款人使用,在借款人不主动提前还款的情况下,也无法及时将债权转让给第三方,甲方只能按照约定的期限回收本金及利息,因此,资金回收需要一定的周期。

5.4 不可抗力

由于战争、动乱、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而可能导致甲方资产损失的风险。

第六条 税务处理

甲方在资金出借过程产生的相关税费,由甲方自行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乙方不负责相关事宜处理。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使得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均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和律师费);如多方违约,根据实际情况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可以预见或应当预见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争议的处理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执或纠纷,且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事项

9.1 如果甲方出现出借资金的继承或赠与,必须由主张权利的继承人或受赠人向乙方出示经国家权威机关认证的继承或赠与权利归属证明文件,乙方确认后予以协助进行资产的转移,由此产生的相关税费,由主张权利的继承人或受赠人,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乙方不负责相关事宜处理。

9.2 双方同意并确认,乙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投资咨询服务仅供甲方决定是否出借资金时予以参考,无论甲方通过爱投资平台形成的借贷关系是否存在第三方担保,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应视为乙方及其关联方对借款人偿还能力及借款协议的履行作出了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亦不应视为乙方及其关联方对甲方的本金和/或收益作出了明示或默

示的担保或保证。甲方应自行判断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自主决定是否出借资金，并承担由此而导致的一切损失或责任，乙方将其所知的借款人信息的变更情况或在其能力范围内所了解的借款人信息不真实、不准确的情形通知甲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视为乙方对借款人信息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诺；

9.3 甲方了解并同意，乙方提供投资服务时可能需要与银行或非银行业的第三方支付机构等开展合作。因此，甲方同意：乙方不对银行及第三方支付机构进行相应资金划转的时限、准确性、及时性等作出任何承诺或承担任何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利息、货币贬值、银行及第三方支付机构执行划转指令出现错误、银行及第三方支付机构系统故障、银行及第三方支付机构对资金划转的特定限制等导致的损失或责任；就本条规定的资金管理服务，甲方应按照银行及第三方支付机构的规定支付相关费用（如有）。就费用支付事项产生的任何争议、纠纷等，均由甲方与银行及（或）第三方支付机构自行解决，乙方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或责任；

9.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或勾选同意后生效。本合同的传真件、复印件、扫描件等有效复本的效力与本合同原件效力一致；

9.5 本协议自 1970-01-01起长期有效，如果甲方需要对本合同版本进行修订，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后并经乙方同意后签署新版协议；

9.6 双方确认，本合同的签署、生效和履行以不违反中国的法律法规为前提。如果本合同中的任何一条或多条违反适用的法律法规，则该条将被视为无效，但该无效条款并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9.7 甲乙双方均同意乙方以包括但不限于签字或签章确认等方式签订本协议，并不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甲乙双方均同意甲方以网络页面点击确认的方式签订本协议，并不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各方均认可本协议约定的签署方式、协议内容以及认可该形式的协议效力。甲乙双方均同意以前述方式签订本协议后即视为不可撤销及变更地承诺，且不得否认本协议项下债权债务关系或以任何方式撤回、撤销本协议。

9.8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保留一份。本协议采用电子文本形式制成，并永久保存在乙方为此设立的专用服务器上备查，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以下无正文

"爱保理"合同编号: XXXXXXX-XX-XX-XX-XX

甲方: 张三

乙方: 安投融(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1970年 01月 01日

应收账款转让及回购合同

应收账款转让人: xx保理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证件类型: 营业执照号码

证件号码: 111111*****1111

应收账款受让人: 张三 (以下简称乙方)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xxxxxxx

定义: 如上下文无其他解释, 本文相关定义如下。

原债权人: 基于基础交易而取得债权的独立法人。

原债务人: 基于接受基础交易中的服务或货物而应当支付对价的独立法人。

保理方: 在工商管理部门登记的, 拥有商业保理资质的独立法人。

应收账款受让人: 受让保理公司保理的应收账款的自然人 (爱投资平台用户)。

鉴于:

1. 根据原债权人与原债务人签署的编号为111111111111的《xxxxxx项目》并已建立交易关系 (以下简称基础交易关系), 由原债权人向原债务人提供服务或货物产生的应收账款为1000000元人民币。

2. 原债权人与甲方签署的编号为xx保理x字第xx号的《国内保理合同》, 将上述应收账款转让给甲方, 由甲方为原债权人提供国内保理服务。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甲方将上述受让的应收账款再转让给乙方, 为保证本业务的顺利进行, 双方约定如下:

第一条 业务简介

本合同业务为应收账款转让及应收账款委托管理业务, 即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及延续期间受让甲方的应收账款, 并委托甲方代为管理和催收应收账款, 本合同约定回购期限到期后由甲方向乙方回购本合同转让的应收账款。

第二条 应收账款转让标的

甲方向乙方转让的标的为: 甲方与原债权人签订的编号为xx保理x字第xx号《国

内保理合同》中受让的应收账款,即原债权人应当向原债务人收取的费用,合计为人民币1000000.00元。

第三条 应收账款到期日

本合同转让的应收账款期限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计算,到期截止日为1970年01月01日

第四条 应收账款转让金额

甲方向乙方转让的应收账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元整。

第五条 转让资金支付方式

乙方应当通过爱投资官方网站 (www.itouzi.com) 规定的支付方式一次性支付转让款。

第六条 应收账款回购

在应收账款到期日,甲方应当向乙方溢价回购本合同约定的应收账款。溢价率为年化10%,溢价金额支付方式为按月付息,到期还本。依据爱投资官方网站 (www.itouzi.com) 发出的付款通知,将回购资金支付到指定账户甲方即完成回购义务。

第七条 逾期利息

应收账款到期日,甲方无法足额向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溢价回购应收账款的,应当承担逾期利息,逾期利息的支付方式如下:

逾期利息=拖欠款项×逾期天数×逾期利率。

拖欠款项是指截止应收账款到期日,应收账款转让款中甲方应当回购而未回购的部分。

逾期天数是指从应收账款到期日(不含当日)起至拖欠款项(包括本金及溢价收益)及逾期利息等清偿完毕之日止(含到账日)的自然日天数。

逾期利率:逾期利率为每日 0.05%。

逾期期间甲方除罚息外,还应当支付本协议约定的溢价收益,溢价收益按日计算。

第八条 应收账款管理及催收服务

本合同项下应收账款管理及催收服务是指对于甲方向乙方转让的应收账款,甲方应当尽到管理义务,及时将应收账款在有关部门进行登记并签署相关合同。同时甲方应当尽到催收义务,原债务人所承担的债务到期后应当及时催收。

第九条 应收账款瑕疵担保

甲方保证每一笔应收账款均符合以下全部条件:

1. 基础合同真实、合法且有效, 没有禁止或限制该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转让, 基础合同中不存在任何不利于乙方行使应收账款项下权利的条款, 原债权人经或将会适当的履行其在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
2. 保理合同真实、合法且有效, 保理合同没有禁止或限制该合同项下应收账款的再次转让, 保理合同中不存其他任何不利于乙方行使应收账款项下权利的条款;
3. 甲方已履行了保理合同项下的保理预付款支付义务和其他已到期的义务;
4. 每一笔应收账款均不存在任何质押或任何其他担保, 也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 就已在本合同项下转让给乙方的每一笔应收账款(甲方已回购的应收账款除外)而言, 甲方不会将其另行转让给任何其他第三人。

第十条 应收账款代位追偿权

如出现以下情形, 乙方可通过爱投资官方网站(www.itouzi.com)规定的方式向原债权人和原债务人代位行使追偿权, 无需征得甲方同意:

1. 本合同约定回购期到期后, 甲方未能向乙方溢价回购应收账款。
2. 甲方被人民法院宣布破产。
3. 原债务人应付账款到期后, 甲方怠于行使债权而影响到乙方的合法权利。

第十一条 再转让通知

本合同签署后, 由甲方通知原债务人应收账款转让事宜。

第十二条 回购约定

甲方完成应收账款回购的同时乙方按照爱投资官方网站(www.itouzi.com)规定的方式将对原债务人的应收账款债权转回至甲方。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终止和变更

1. 本合同各方签字盖章或勾选同意后生效; 至本合同项下乙方受让的应收账款、回购溢价费用、逾期利息等清偿完毕之日终止。
2. 本合同的有效性不因个别条款无效而受影响。
3.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 无权单方面更改本合同的任何条款; 一方要求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任何修改, 应书面通知另一方, 在取得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4. 有关本合同的所有通知、变更等均应采取书面形式。

5. 甲乙双方均同意甲方以包括但不限于电子签字或电子签章确认等方式签订本合同，并不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甲乙双方均同意乙方以网络页面点击确认的方式签订本合同，并不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双方均认可本合同约定的签署方式、合同内容以及认可该形式的合同效力。甲乙双方均同意以前述方式签订本合同后即视为不可撤销及变更地承诺，且不得否认本合同项下债权债务关系或以任何方式撤回、撤销本合同。

第十四条 风险提示

1. 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财政政策、货币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法律法规等因素引起的政策风险。

2. 信用风险

如转让人发生资金状况或经营状况的风险，或者转让人的回购意愿发生消极的变化时，乙方可能无法按时获得应收账款项下款项。需经过司法程序对甲方、原债权人及原债务人财产进行清偿后才能收回借款。如各方合法财产清偿完毕仍然不足以偿还乙方损失的，乙方可能无法获得应收账款项下款项。

3. 不可抗力

由于战争、动乱、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而可能导致乙方无法按时获得应收账款项下款项的风险。

第十五条 税务处理

乙方在资金出借过程产生的相关税费，由乙方自行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甲方不负责相关事宜处理。

第十六条 保密条款

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泄露给第三方（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七条 期日开始与届至

本合同中所有涉及的发生日、到期日若恰为非银行营业日，则顺延至下一个最近的银行营业日；若该下一个最近的银行营业日恰为下一个月份的第一天，发生日、届满之日提前至上一个最近的银行营业日。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

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可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适用法律、法规

本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以及服务区域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包括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对保理业务所做的指导意见、批复。上述法律、法规、文件没有规定的，适用行业惯例。

第二十条 补充约定

乙方可将本协议约定的债权转让给第三人，具体转让程序依据爱投资平台（www.itouzi.com）规定及《债权转让协议》约定。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xx保理公司

乙方：张三

签署日期：2017年 05月 30日

附件一

还款详情表：

还款日期	还款金额	付息金额	还本金额
2017-06-30	118.9元	118.9元	0元
2017-07-30	115.07元	115.07元	0元
2017-08-30	118.9元	118.9元	0元
2017-09-30	118.9元	118.9元	0元
2017-10-30	115.07元	115.07元	0元
2017-11-30	118.9元	118.9元	0元
2017-12-30	115.07元	115.07元	0元
2018-01-30	118.9元	118.9元	0元
2018-02-28	111.23元	111.23元	0元
2018-03-30	115.07元	115.07元	0元
2018-04-30	118.9元	118.9元	0元
2018-05-30	10115.09元	115.09元	10000元